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757.1—XXXX
代替 GB 22757-2008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1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

Energy consumption label for light-duty vehicles

Part 1: For gasoline and diesel vehicles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识的内容	1
5 能源消耗量数据	2
6 标识要求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标识各功能区图案要求	6

前 言

本部分第4章、第5章、第6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GB 22757《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
- 第2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
- 第3部分：除汽油和柴油车外的其他单一燃料类型汽车

本部分为GB 22757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22757-2008《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与 GB 22757—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与限值对比情况的说明（见 6.1.1.2.2 b)）；
- 增加了连续比较信息（见 6.1.1.2.2 c)）；
- 变更了标识外观样式（见附录 A，2008 年版附录 A）。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商用车技术中心、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兆、保翔、郑天雷、金约夫、陈文波、刘斐、巫绍宁、戴春蓓、何华珍、胡江辉、孙国斌、苑春霞、陶侃、李颖、李昌、李诚嘉、王成、张明、程营、饶洪宇、许翔。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2757-2008。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1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

1 范围

GB 22757 的本部分规定了**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的内容、格式、材质和粘贴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能够燃用汽油或柴油燃料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kg 的 M_1 、 M_2 类和 N_1 类车辆，不适用于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及仅可燃用其他**单一**燃料的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88 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ISO 6716:1983，NEQ）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GB/T 1923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GB 19578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T 19753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 20997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T 21049 汉信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能源消耗量标识 energy consumption label

用于标示能源消耗量及相关信息的标签。以下简称标识。

注：本部分所述能源消耗量即燃料消耗量。

3.2

领跑值 top runner fuel consumption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最低的前 5%车型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的算术平均值。

4 标识的内容

标识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

- a) 生产企业；
- b) 车辆型号；
- c) 发动机型号、排量、最大净功率，其中，排量单位为 mL，最大净功率单位为 kW；
- d) 能源种类，如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双燃料、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等；
- e) 变速器类型，如手动、自动、无级变速、双离合，或 MT、AT、AMT、CVT、DCT 等；
- f) 驱动型式，如前轮驱动、后轮驱动、分时四轮驱动、适时四轮驱动、全时全轮驱动等；

- g) 整车整备质量、最大设计总质量，单位为 kg；
- h) 市区、市郊和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单位为 L/100km；
- i) 车辆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的连续比较信息；
- j) 车辆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与燃料消耗量限值的比较信息；
- k) 标识的燃料消耗量与实际燃料消耗量差别的说明；
- l) 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等其他信息。

5 能源消耗量数据

对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是指按照GB/T 19233测定的市区、市郊和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对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是指按照GB/T 19753测定的市区、市郊和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

燃料消耗量数据应圆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

6 标识要求

6.1 功能区划分

6.1.1 标识由“标题区”、“信息区”、“说明区”和“附加信息区”四个功能区组成，如图 A.1 所示。

6.1.1.1 “标题区”位于标识顶端，左侧为“企业标志”，右侧为“标识名称”。“标识名称”为“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对应英文为大写的“AUTOMOBILE ENERGY CONSUMPTION LABEL”，采用中文居上、英文居下的方式排列。

6.1.1.2 “信息区”分为“车型基本信息区”和“能耗信息区”两部分。“车型基本信息区”位于信息区的上部，“能耗信息区”位于信息区的下部，是标识的核心部分。燃料消耗量信息位于“能耗信息区”的上部，与限值比较信息位于“能耗信息区”的中部，连续性比较信息位于“能耗信息区”的下部。

6.1.1.2.1 “车型基本信息”部分应包括：生产企业、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能源种类、排量、最大净功率、变速器类型、驱动型式、整车整备质量、最大设计总质量以及企业需要说明的、与燃料消耗量相关的其他信息。如无其他信息提供，可删除“其他信息”四个字。

6.1.1.2.2 “能耗信息”包括：

- a) 市郊工况、市区工况和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

示例1：

市郊工况：××.× L/100km

市区工况：××.× L/100km

综合工况：××.× L/100km

- b) 与限值比较信息

应按式（1）计算并注明该车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与适用限值的对比情况。

$$A = \frac{F_c - F_{c\text{limit}}}{F_{c\text{limi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A: ——该车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低于/高于规定限值的幅度。计算结果应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

F_C : ——车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

对于M₁类车辆:

F_{Climit} : ——GB 19578规定的该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

对于M₂类和N₁类车辆:

F_{Climit} : ——GB 20997规定的该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

如果A > 0, 表述内容为: 本车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高于限值A; 如果A ≤ 0, 表述内容为: 本车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低于限值 | A |。

示例2:

本车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低于限值XX. X%

本车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高于限值XX. X%

c) 连续比较信息:

如图1所示, 用倒三角形图案在横条状标尺上的位置说明车辆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在适用同一限值要求产品中所处的相对水平。



图 1 连续比较标尺数据位置示意图

对于M₁类车辆, 图1中的B、D位置分别为GB 19578规定的适用同一限值要求的某一质量段内所有车辆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的领跑值¹⁾和该车型适用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 对于M₂、N₁类车辆, 图1中的B、D位置分别为GB 20997规定的适用同一限值要求的某一质量段内所有车辆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的领跑值¹⁾和该车型适用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

图1中的C位置应按式(2)确定, 其误差应不超过5%:

$$|BC| = |BD| \times \frac{F_C - F_B}{F_D - F_B} \dots\dots\dots (2)$$

式中:

|BC|: ——BC线段的长度;

|BD|: ——BD线段的长度;

F_B : ——B点燃料消耗量数值;

F_C :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数值;

F_D : ——D点燃料消耗量数值。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数值应位于C位置倒三角形图案的上方。如果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小于领跑值, C位置的倒三角形图案应指向图中的A位置; 如果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大于限值, C位置的倒三角形图案应指向图中的E位置。

6.1.1.3 “说明区”位于标识下部。“说明区”左侧为二维码, 中间为燃料消耗量试验所采用的国家标准(含年代号)以及影响燃料消耗量的因素的表述, 右侧为图A.3所示的“标识类别图案”。

1) 领跑值另行公布

6.1.1.3.1 对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及双燃料汽车，具体内容如下：

本标识所采用的燃料消耗量数据系根据GB/T 19233《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测定。

由于驾驶习惯、道路状况、气候条件和燃料品质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燃料消耗量可能与本标识的燃料消耗量不同。

为避免标识影响视野，请在购买车辆后去除标识。

6.1.1.3.2 对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具体内容如下：

本标识所采用的燃料消耗量数据系根据GB/T 19753《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测定。

由于驾驶习惯、道路状况、气候条件和燃料品质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燃料消耗量可能与本标识的燃料消耗量不同。

为避免标识影响视野，请在购买车辆后去除标识。

6.1.2 “附加信息区”位于标识底端，主要内容包括标识启用日期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附加信息，如备案号。

6.2 标识的规格和图案要求

6.2.1 标识尺寸应至少为GB/T 788规定的A5（148.5 mm×210 mm）幅面，也可采用A4（210 mm×297 mm）幅面，或在其他幅面中使用尺寸为A5或A4幅面的标识并保证其格式符合要求。

6.2.2 标识背景为GB/T 3181规定的淡黄色，对应编号为Y06；“企业标志”区域以及标注市区工况、市郊工况、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信息的区域背景为白色。

6.2.3 A5幅面标识各功能区的布局和尺寸应符合图A.2的要求。标识所使用的文字和数字全部为黑色，对应的字体、字号要求见表1。A4幅面标识应相应放大。

6.2.4 标识“说明区”的二维码(如图A.4所示)中应包含“中国汽车燃料消耗量网站”的链接网址(<http://chinaafc.miit.gov.cn/>)，编码规则应符合GB/T 21049的规定。

表1 各功能区对应的字体和字号

功能区	内容		字体	字号
标题区 ^a	文字	中文	黑体加粗	小一号
		英文	黑体加粗	小四号
信息区 ^b	文字	中文	黑体	小四号
		英文	黑体	小四号
	数字	市区燃料消耗量数值	黑体加粗	小初号
		综合和市郊燃料消耗量数值	黑体	四号
	连续比较标识数值 ^c	黑体	四号	
说明区	文字	中文	黑体	五号
		英文	黑体	五号
		数字	黑体	五号

表 1（续）

功能区	内容		字体	字号
附加信息区 ^d	文字	中文	黑体	五号
		英文	黑体	五号
	数字		黑体	五号
^a 标题区不包括“企业标志”，“企业标志”字体、字号及颜色由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b 标题区与信息区间的水平线粗细为 3 磅。 ^c 连续比较标识标尺水平线条粗细为 3 磅，垂直长线条粗细为 2 磅，垂直短线条粗细为 1 磅。三角形图案为边长为 4mm 的等边三角形。 ^d 说明区与附加信息区间的水平线粗细为 1 磅。				

6.3 标识的材质

标识应采用纸质或塑料材质，具有一定的强度，易于粘贴和保持，并易于去除。

6.4 标识的粘贴

标识应粘贴在车辆内部，粘贴位置为侧车窗或风挡玻璃上、不对驾驶员视野构成影响的显著部位。为便于从车外阅读，标识的图案和内容应朝外。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识各功能区图案要求



图A.1 标识各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单位为毫米



图A.2 标识各功能区规格要求



图A.3 标识类别图案示意图



图A.4 二维码示意图